

已電子交換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陳世耀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61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K7848@ntpc.gov.tw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082456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網路申報）預審表已修正，預定於108年12月31日施行，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關於我們/業務介紹/使用管理科/七、使用管理科公告查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學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台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大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得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鈞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毓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協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詹榮鋒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網路申報）預審表
暨查核結果一次通知單

_____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登記號碼：_____

申 報 人：_____ 檢查機構：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有	無	補正	免審
一	申報書	1. 申報書。F1-1(有/無;簽章)				
		2. 申報人名冊。F1-2(2人以上須檢附及簽章)				
		3. 專業檢查人名冊。F1-3(2人以上應檢附)				
		4.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F1-4(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檢附)				
二	檢查報告書 (F2-1-1)	5. 各項檢查結果是否已勾選。				
		6. 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勾選。				
三	改善計畫書(無則勾免審) (F2-1-2)	7. 不合格之項目已提具改善計畫,並經申報人蓋章及檢查人簽章。				
		8. 不合格項目(每項至少附一張照片)、無法合格原因、改善方式及法令依據已提具。				
		9. 堆積雜物阻礙逃生等動態違規事項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四	昇降設備許可證	10. 昇降設備需附使用許可證及 F2-2 紀錄表(含電扶梯)。				
		11. 工廠1噸以上昇降設備需附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12. 工廠1噸以下昇降設備需附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投保保險證明文件(A載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B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另須投保電梯意外責任險,或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電梯責任附加條款。)及既有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五	現況照片	13. 有無以申報場所為背景之到場檢查人照片(可辨識場所)。				
		14. 到場檢查之每一檢查項目需附至少一張照片。				
		15. 每頁照片至少有一張需有檢查碼(每頁限二張照片),其應清楚與可判讀且未遮住檢查項目。				
六	記錄簡圖	16.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例如含空間名稱、走廊寬度等)。				
七	建築物證明文件	17. 建築物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之證明文件: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為優先;若無,則以其他文件替代(例如60年12月22日以前之接水接電證明文件、建物登記、公家機關核定合法文件等)。				
八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8. 建築物權利證明記載與申報地址相符之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為優先;若無,則以房屋稅籍證明資料或財產管制卡替代、公家機關核定合法文件等。(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無管委會得以管理人文件替代)。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有	無	補正	免審
九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四項擇一勾選)	19.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85.05.29)發布施行前，室內裝修已施作完竣之場所，附室內裝修材料切結書並由檢查人簽證負責。				
		20. 101年1月9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由專業檢查人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及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合格證明文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裝修材料遺失切結書。				
		21.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內容與申報書相符(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者，免附室內裝修材料切結書)。				
		22. 本案非屬前3項情形，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十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二擇一勾選)	23. 本案非屬102年2月7日北府法消字第1021190938號公告「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規定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保險內容	24. 保險期間為有效期間(距申報日起算至30天以上)。			
			25.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26. 保險額度符合規定。			
十一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27.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28. 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係於有效期限內(含機構認可證)。				
		29. 專業檢查人具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十二	申報場所公司登記許可文件	30. 公司登記事項公文、營利事業登記證(立案證明)或立案中的申報案件檢附申報人身份證影本。				

查核結果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1.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

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有「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有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2. 符合(提改善之案件)：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列改善計畫，尚符規定。

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竣，再行申報。(審查日期次日起加30天)

有「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3. 不符(退件)：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

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補正，再行申報。(審查日期次日起加30天)

核退，複審案件(前次申報已提改善計畫)。

4. 其他：

二、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已登錄建檔(各相關欄位已填寫，附件檔可開啟)。

查核人員(簽名/日期)：

查核人員僅就項目內容 有：V 無：X 補正：△ 免審：/

註：申報案件如屬不符(退件)，於補正期限內再行申報時，應請提供本通知單俾供核對，維護申報人權益並杜絕爭議。